

# 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本要點經 110.3.19 第 3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研究所(含碩博班)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- (二)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13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- (三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18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- (四)國中 13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- (五)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- (六)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
$$\text{發放名額} \times \frac{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}{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。}$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在國內國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
- (二)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分為四學程：

**第一學程**：國中。

**第二學程**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

**第三學程**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

**第四學程**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交寄，97442 花蓮壽豐郵局 15-31 號信箱，花蓮縣教育會收，請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 **※請先送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**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(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豐九街 331 號)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(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  
<http://each.hlc.edu.tw>)。

(二)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

(三)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該年7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

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各鄉鎮市教育會先行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  
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。

(二)複審：由縣教育會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者則依經費現  
況擇優錄取之。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該年8月16日。

(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)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